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 万吨(折百)特种级双氧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组织召开了“2 万吨(折百)特种级双氧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检查。根据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指南、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 3 组、6 组（五通桥化工园区内），项目购置安装纯化装置、过滤器、换热器、容器、储罐等主要工艺设备约 80 台（套），建设 2 万吨/年（折百）特种级双氧水产能的生产车间、服务楼、办公楼、仓库、装卸站、罐区、收集池等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工业级双氧水为原料，经过物理纯化后生产 2 万吨/年（折百）特种级双氧水，包括 1.6 万吨/年（折百）的电子级双氧水、4000 吨/年（折百）的 35%食品级双氧水，副产 2.5 万吨/年（折百）70%工业级双氧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03-511112-04-01-912360】FGWB-0052 号）；2025 年 5 月，四川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 万吨(折百)特种级双氧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5 月 29 日取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25〕23 号）；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00MAE9CAPA4A001Q）。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6 年 7 月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工程、仓储设施、环保设施、

办公生活设施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设备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依托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氧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双氧水配料、储存、运输过程中分解的少量废气，固体稳定剂投料、储存产生少量粉尘，硝酸配料分解的少量废气，硝酸储存过程中分解废气。

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均分类分区暂存于仓库内，仓库采用封闭构筑物、设通风换气装置。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输送均为密封管道，生产过程采用密闭槽和密闭设备，投料为密闭投料。生产装置以及易发生泄漏的泵、法兰和阀门等设备，选用国内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和管件。

储罐罐体始终保持完好，储罐附件开口、孔（内浮顶罐通气孔除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均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类及生产装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隔音罩、消音器、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产过程中袋式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袋，两级纯化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布和废油棉纱。废滤袋、废过滤材料现暂时按危废处置，后期开展固体废物性质鉴别。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布和废油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双氧水管线设置开关阀，管线设置流量计，储罐设置液位计并连锁进口的开关阀。厂区设置双回路电源及备用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

2.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 1189.43m^3 ，大于罐区单体最大罐体

容积。

3.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及截流系统，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 1 座（700 立方米）、消防水罐 1 座（450 立方米）。

4.企业实施分区防渗，生产车间、罐区及围堰、仓库、废水暂存池、初期雨水和废水收集池、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设置了 3 口地下水监测井，4 个土壤监测点位。

5.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112-2026-027-L）。

6.企业与中氟泰华共用电子门禁系统，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中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锡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以及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界外颗粒物、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测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所测指标锡、磷均未检出，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 N 计）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土壤监测点所测指标检测值与环评期间相比无明显变化。

六、验收结论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2万吨(折百)特种级双氧水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衔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按要求储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减缓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台账。
- 3、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构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蒙宇波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经理	蒙宇波
	程亮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经理	程亮
	蒋立军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经理	蒋立军
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	吴昊	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吴昊
	曾柯程	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柯程
专业技术专家	王辉	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王辉
	张喜长	原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张喜长
	万洪云	四川省乐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万洪云

赢创福华新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